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

會議記錄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出席者

民政事務總署

陳積志先生(主席) 副署長

任向華先生 助理署長

鄭君任先生 總行政主任

岑俊楷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

官方成員

張岱楨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蘇美儀女士 政府新聞處署理首席新聞主任(本地宣傳)

鄧穎姿女士 教育局助理教育主任(學位安排及支援)31

莊香裕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2

非官方成員

Dewan Saiful Alam先生

Mohamed Ibramsa Sikkander Batcha先生

周德興先生

張漪薇女士

Kul Prasad Gurung先生

古龍沙美娜醫生，MH

Vijay Harilela先生

孔昭華先生

Akil Khan先生

黎雅明先生，MH, JP

Rigam Rai女士

Bungon Tamasorn女士
Rizwan Ullah博士

楊存洲先生

列席者

何永強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少數族裔事務組高級平等機會主任

議程第3項

蔡盈慧女士 僱員再培訓局高級經理(課程發展)

楊海欣女士 僱員再培訓局經理(課程發展)

議程第4項

梁敏凝女士 香港警務處高級督察(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刑事部)

缺席者

Theresa Cunanan博士

1. 引言

1.1 主席歡迎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

2. 通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記錄

2.1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次會議的記錄。

3.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3.1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4. 僱員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僱員提供的培訓機會及支援

4.1 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蔡盈慧女士應主席邀請，向委員會成員簡介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僱員提供的培訓機會及支援。

4.2 蔡女士因應委員的查詢，就課堂編排和少數族裔人士報讀再培訓局課程的統計數字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 再培訓局今年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800個專設課程培訓名額，報讀的學員人數約300名，當中70%為女性學員。最多少數族裔人士報讀的是語言、傳譯和資訊科技課程，而少數族裔青少年的首選則是辦公室助理員、西式餐飲服務員和咖啡調製員培訓課程。

• 在少數族裔學員中年齡介乎20至29歲的佔30%，年齡介乎30至39歲的佔20%。

• 與一般人士課程的每班人數為20至25人相比，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課程每班只有11至13人。此安排可減低因報讀人數不足而取消課程的機會。

• 就業掛鈎課程費用全免，合資格的學員可獲發放培訓津貼。至於非就業掛鈎課程，學員如符合資格可申請豁免學費。

•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少數族裔學員修畢課程(須考試合格並達到規定的出席率)的比率為97%。至於就業掛鈎課程，64%學員可於畢業後六個月內覓得工作。從事全職工作的少數族裔畢業學員的平均每月收入為10,053元。

4.3 成員提出的事項及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4.3.1 一名成員知悉再培訓局成立了專責小組檢討現有語文培訓課程的內容，就此查詢有關的檢討結果。蔡女士回應表示，專責小組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為語文課程設置銜接階梯。就此，再培訓局考慮在現有屬資歷級別1的語文課程以外增設屬資歷級別2的課程，以為學員提供培訓階梯。

4.3.2 成員有意了解就開辦專設課程諮詢少數族裔社羣的機制。蔡女士表示，再培訓局成立了少數族裔人士培訓聚焦小組(下稱“聚焦小組”)，成員包括少數族裔團體、僱主界別、培訓機構和非政府機構等的代表。聚焦小組在進行課程發展工作時會就人力需求的事宜諮詢相關業界。主席建議再培訓局考慮通過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邀請少數族裔社羣參與有關工作。

4.3.3 一名成員建議再培訓局開辦更多高階課程，例如醫療助理課程，供能力較佳的少數族裔青少年修讀。蔡女士回應表示，再培訓局今年新開辦一個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的課程，並正籌劃開辦更多有關資訊科技和程式編製的課程。另一名成員建議多開辦適合兩性學員修讀的課程。蔡女士回應表示，不論男士或女士均可報讀再培訓局的所有課程。再培訓局歡迎建議，並同意把新的構思轉達聚焦小組，以作討論。

4.3.4 一名成員對輟學的邊緣青少年表示關注，詢問再培訓局如何向他們推廣課程。蔡女士回應表示，再培訓局委任約100間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和服務，當中大部分為非政府機構。這些機構已建立網絡聯繫不同服務對象，包括少數族裔青少年。部分培訓機構更聘請少數族裔人士為助理員推廣課程。蔡女士補充，再培訓局資助培訓機構推行各項利便措施，協助會說、會聽粵語的少數族裔人士入讀該局為一般人士而設的五百多項課程。

4.3.5 一名成員留意到許多少數族裔企業需要聘請員工，就此詢問僱主如何經就業計劃聘請畢業學員。蔡女士解釋，培訓機構會經其僱主網絡安排修畢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就業。她建議有意聘用畢業學員的僱主聯絡再培訓局以作安排。

4.3.6 主席感謝蔡女士作出簡介。

5. 香港警務處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為少數族裔家庭提供預防家庭暴力的支援

5.1 香港警務處梁敏凝女士應主席邀請，向委員會成員簡介警方為少數族裔家庭所提供的預防家庭暴力的支援。

5.2 成員提出的事項及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5.2.1 一名成員查詢家庭暴力個案的檢控及定罪數字。梁女士回應表示，她手頭並沒有有關數字，而警方也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警方十分重視家庭暴力問題和保護受害人不再受到虐待。因此，警方協力提高市民的關注，以及鼓勵有需要的家庭盡快求助。

5.2.2 一名成員關注警方如何處理有關家庭否認曾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的情況。梁女士表示，警方會專業地處理和調查所有家庭暴力案件的舉報，如有需要，會把案件轉介社會福利署。另一名成員詢問警方會否為未成年的受害人作出特別安排。梁女士回應表示，警方非常重視虐兒個案，並會根據既定程序，以具敏感度的態度專業地處理這類個案。

5.2.3 至於家庭暴力的成因，梁女士表示，根據社會學研究和實際經驗，家庭暴力可能與酗酒、賭博、染上毒癮、童年經歷等等原因相關。

5.2.4 主席查詢警方為處理涉及少數族裔的懷疑家庭暴力個案的警務人員所提供的培訓。梁女士回應表示，前線人員會持續接受相關課題的培訓，並在非政府機構和民政總署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協助下，舉辦有關少數族裔文化的客席講座，作為警務人員培訓的其中一環。

5.2.5 主席詢問警方如何接觸少數族裔社羣。梁女士表示，警方推行不同的少數族裔人士共融計劃，為少數族裔社羣舉辦不同的社區活動、語言課程、講座和研討會，也為社工舉辦導師培訓工作坊。警方亦為《警訊》製作相關的節目單元和印製反家庭暴力的宣傳海報。同時，警方也會考慮聯同其他部門和非政府機構進行宣傳工作。

5.2.6 主席感謝梁女士作出簡介。

6. 其他事項

6.1.1 任向華先生告知委員會成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正招募救生員。他呼籲成員鼓勵少數族裔社羣中合資格的人士申請該職位。任先生表示泳術佳的少數族裔青年有潛質成為救生員。為協助有興趣的青年取得所需資格，民政總署會在今年暑假推行試驗計劃，免費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拯溺訓練，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會後補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季節性救生員的月薪為15,440元至16,140元，並可獲發放10%至15%約滿酬金(包括政府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1.2 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何永強先生向與會者表示，平機會已與多個政府部門會面，討論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的傳譯需要。有關部門普遍同意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制定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的政策，檢討部門人手架構以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把申請表格等文件翻譯成少數族裔語言，以及為部門員工提供加強文化敏感度的訓練。具體而言，社會福利署會在各分區指派專責人員協調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各項事宜，而勞工處會聘請助理員在就業中心協助少數族裔求職者。主席感謝何先生匯報平機會有關工作的近況。

6.2 會議在下午四時二十分結束。

6.3 各成員將於接近下次會議時獲通知開會日期。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七年三月